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现场核查

案件移交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各市中心支局、南京市各支局：**

**为规范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现场核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后续处理工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1〕1号）相关规定，结合江苏省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现场核查工作实际，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现场核查案件移交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现场核查案件移交标准（试行）**

**二○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

间接申报现场核查案件移交标准

**（试行）**

**为规范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现场核查中发现的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后续处理工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1〕1号）相关规定，结合江苏省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现场核查工作实际，决定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外汇指定银行或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移交外汇检查部门立案查处：**

**一、谎报、瞒报国际收支交易的；**

**二、未按规定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

**三、漏申报或超范围申报5笔（含）以上的;**

**四、错误申报笔数占核查总笔数3%（含）以上，或金额累计达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的;**

**五、逾期申报情节较为严重的;**

**六、其他经集体审议认为确需移交的违规行为。**

**各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时，可以结合当地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实际，参照本标准执行。**